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1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韻文

被告 藍英俊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6,552元，及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2,1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9即819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7萬6,5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4日18時3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宜蘭縣○○鄉○○路0段0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追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江

01 知成所有並由訴外人趙氏賢之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
02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
03 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9萬6,074元（包含零件費用13
04 萬2,808元、烤漆工資3萬2,706元、鈹金工資3萬560元）。被
05 告因過失致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
06 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負賠償責
07 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
08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爰聲明求為命被告給付原告19萬6,
09 0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18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9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0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1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之
22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
23 保險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照、北智捷汽車(股)有限
24 公司估價單及發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賠款同意書
25 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調閱本件
26 車禍相關資料核閱無訛，此有上述羅東分局113年11月14日
27 警羅交字第1130035658號函及附件可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28 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
29 證據之結果，可信為真實。是被告因駕駛車輛未保持安全距
30 離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
31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

01 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自應就本件事務負損
02 害賠償責任。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給付賠償金額，即得代位
03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4 (二)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
06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7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8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09 照。查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計19萬6,074元（包含
10 零件費用13萬2,808元、烤漆3萬2,706元、工資3萬560元）等
11 情，業據提出估價單及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3
12 頁）。其中烤漆3萬2,706元、工資3萬560元，無折舊問題。
13 而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
14 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
15 扣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是本院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6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
17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
18 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19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0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1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2 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雖係為課稅之用，但在
23 折舊計算，尚非不得引為計算之客觀依據。是據此計算，系
24 爭車輛自出廠日106年（西元2017年）8月（見本院卷第13頁
25 行車執照），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1年11月4日，已使用5
26 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萬3,286元（詳如
27 附表計算式）。是系爭車輛必要回復原狀費用應為7萬6,552
28 元（即32706元+30560元+13286元）。

2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2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3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4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
05 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
06 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07 日即113年12月7日（見本院卷第6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保險金額，即得代位
10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保險
11 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請求被告
12 給付7萬6,552元，及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4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16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7 3款規定，本於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
18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2 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5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6 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高雪琴

29 附表：

30 折舊時間	金額
31 第1年折舊值	132,808×0.369=49,006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2,808-49,006=83,802$
02	第2年折舊值	$83,802 \times 0.369=30,923$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3,802-30,923=52,879$
04	第3年折舊值	$52,879 \times 0.369=19,512$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2,879-19,512=33,367$
06	第4年折舊值	$33,367 \times 0.369=12,312$
0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3,367-12,312=21,055$
08	第5年折舊值	$21,055 \times 0.369=7,769$
0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1,055-7,769=13,286$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13	合 計	2,100元	